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  
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1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經費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蓓琪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三))	\$ 9,759,963	49	7,706,119	43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90,560	-	-	-
預付費用	116,656	1	116,982	1
流動資產合計	<u>9,967,179</u>	<u>50</u>	<u>7,823,101</u>	<u>44</u>
基金：				
基金(附註三(二))	10,000,000	50	10,000,000	56
基金合計	<u>10,000,000</u>	<u>50</u>	<u>10,000,000</u>	<u>56</u>
資產總計	<u>\$ 19,967,179</u>	<u>100</u>	<u>17,823,101</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三(三))	\$ 40,000	-	1,540,060	9
流動負債合計	<u>40,000</u>	<u>-</u>	<u>1,540,060</u>	<u>9</u>
負債合計	<u>40,000</u>	<u>-</u>	<u>1,540,060</u>	<u>9</u>
淨值：				
基金	10,000,000	50	10,000,000	56
累積餘絀	9,927,179	50	6,283,041	35
淨值合計	<u>19,927,179</u>	<u>100</u>	<u>16,283,041</u>	<u>91</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19,967,179</u>	<u>100</u>	<u>17,823,101</u>	<u>100</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助收入	\$ 17,773,369	71	11,133,728	58
安麗公司愛心商品利潤提撥捐助收入	7,195,587	29	8,205,227	42
利息收入	62,251	-	58,886	-
收入合計	<u>25,031,207</u>	<u>100</u>	<u>19,397,841</u>	<u>100</u>
費用：				
捐助支出	(19,481,656)	(78)	(20,718,050)	(107)
活動與會議費用	(1,800,000)	(7)	(1,500,000)	(8)
勞務費	(40,000)	-	(60,000)	-
手續費	(65,413)	-	(50,156)	-
費用合計	<u>(21,387,069)</u>	<u>(85)</u>	<u>(22,328,206)</u>	<u>(115)</u>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3,644,138	15	(2,930,365)	(15)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3,644,138	<u>15</u>	(2,930,365)	<u>(15)</u>
期初累積餘絀	6,283,041		9,213,406	
期末累積餘絀	<u>\$ 9,927,179</u>		<u>6,283,041</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644,138	(2,930,365)
調整項目：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預付費用	326	(4,523)
其他應收款	(90,5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00	-
應付費用	(1,540,060)	1,500,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3,844	(1,434,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3,844	(1,434,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6,119	9,140,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59,963	7,706,1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設立，設立之宗旨為協助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移民之子或其他社會弱勢學童奮發向學及舉辦關於公益慈善及社會相關議題之研究與改善活動。本基金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為10,000,000元。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均為 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六)收入之認列

捐助收入於收到捐助時認列為收入。

###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均免納所得稅。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銀行存款	\$ <u>9,759,963</u>	<u>7,706,119</u>

### (二)基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創立基金	\$ <u>10,000,000</u>	<u>10,000,000</u>

### (三)所得稅

- 1.本期用於與本基金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高於本基金會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之60%，故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法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法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59,963	-	9,759,963	7,706,119	-	7,706,119
其他應收款	90,560	-	90,560	-	-	-
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40,000	-	40,000	1,540,060	-	1,540,060

2.本基金會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費用。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基金會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

(2)信用風險

本基金會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本基金會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認為本基金會之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會之現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其他

本基金會設立之基金10,000,000元，係由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捐助。